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港文化”、“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交所发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鹿港文化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核准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1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5,146,579股，发行价格为15.3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87.6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9,435,147.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0,564,840.65元，已于2016年2月25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W[2016]B026号《验资报告》。

2016年3月2日，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鹿港文化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总共为43,033.36万元，其中，互联网影视剧项目总共使用金额13,033.36万元（包含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2,5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总共使用金额30,000.00万元。加上银行利息

收入、理财产品收入及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10,557.67 万元，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1102027619000135843	93,398.98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10527801040011491	100,957,447.23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2000051505588	4,525,828.04
合 计			105,576,674.25

三、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对鹿港文化 2016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度出具了苏公 W[2017]E1273 号《关于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根据该报告，鹿港文化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如下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056.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033.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033.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互联网影视剧项目		68,056.48		68,056.48	13,033.36	13,033.36	55,023.12	19.15%	分批投入阶段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0.00	1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8,056.48		98,056.48	43,033.36	43,033.36	55,023.1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5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暂时使用 2.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5,000.00 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一年以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 亿元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70.00 万元(含理财产品产生利息收入滚动购买)。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募集资金总额”指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9,435,147.00 元后实际募集总额。

注 2：“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3：“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4：“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暂时使用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12个月。

201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一年以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五、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016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5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五、保荐机构专项核查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现场检查核对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以及与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访谈等方式，对鹿港文化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鹿港文化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曾远辉

曾远辉

喻东

喻东

